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19〕202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涉外办学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近期正值高考招生季，我厅先后接到多个举报及信访投诉事项，反映部分高校以营利为目的，举办各类名目繁多的涉外办学项目，特别是非学历涉外办学项目鱼龙混杂。一些高校夸大宣传，承诺通过培训后确保出国留学；一些高校向高中考生提前收取高额保证金；一些高校将校舍出租给社会机构，非法举办涉外办学项目；一些高校对国外院校缺乏必要的了解，合作办学协议存在风险，容易引发回国学历无法认证等问题；一些高校甚至直接招收初中毕业生，自称将帮助学生获得国外本科、硕士文凭。

为维护学生和家长切身利益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，促进涉外办学健康有序发展，现结合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就规范涉外办学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对涉外办学的规范管理。涉外办学事关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，事关国家教育主权，各校要切实提高对

涉外办学工作的认识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涉外办学行为的规范管理。据了解，前述提到的一些违规涉外办学项目多数由各校继续教育学院（成教学院）举办，由于对涉外办学政策了解不够，实施过程中存在多种问题和隐患。类似项目曾在我省部分高校引发群体性事件和违法案件，严重影响校园安全稳定和高等教育声誉。各校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深刻吸取教训，明确主体责任，所有涉外办学项目应统一由学校国际合作处归口管理。

二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。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对中外合作办学均有明确规定。一些高校以中外合作办学名义举办所谓留学预科班、“几加几”留学直通班、专升本项目等，往往以学生的升学出路为吸引，但无益于高校自身办学水平的提高，更存在安全稳定隐患。各校应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办学质量、提升内涵发展上。要进一步健全校舍租赁使用管理制度，公办高校不得出租校舍场地举办涉外办学活动。对擅自使用学校名义和资源非法举办涉外办学活动的，应当及时予以制止。各校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违规举办涉外办学项目，更不得允许社会机构和个人打着学校的幌子欺骗学生，损害学生利益。

三、加强对涉外办学的监管。各校要按程序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，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全过程监督和管理，依法依规制订、公布和执行招生章程，通过学校网站和其他合法渠道，及时向社会、考生如实公布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高校涉外办学的招生章程和招生广告要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查后公布。我厅将进一步加强

对全省高校涉外办学的监管，如有违规涉外办学的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。

四、认真开展摸底排查。各校要尽快开展一次涉外办学项目专项排查，重点排查继续教育学院（成教学院）开展的各种名义的涉外办学项目，全面掌握情况，认真对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叫停不合规定的涉外办学项目。

请各校于2019年6月20日前将自查报告报我厅国际处。联系人：陈凌凯，电话：0571—88008987，电子邮箱：chenlk@zjedu.gov.cn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